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610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接受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或“辅导对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经贵局审查同意后，中集安瑞环科的辅导备案申请获得贵局受理，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正式进入辅导期。现就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拟申报板块变更事项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现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及自身经营情况，拟将上市地点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并于 2021 年 4 月与辅导机构签署《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变动情况

2021 年 2 月报送辅导备案材料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磊、李龙飞、顾宇、刘慧丰、罗巍、宋昊渊、施丹、谭彦杰、王天阳、马晓望、窦嘉伟。辅导期间，因工作安排调整等原因，新增卢文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马晓望不再担任辅导小组工作成员，工作交接已顺利完成。

本次辅导人员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王磊、李龙飞、卢文、顾宇、刘慧丰、罗巍、宋昊渊、施丹、谭彦杰、王天阳、窦嘉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三、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会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根据《辅导协议》、《补充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中集安瑞环科的日常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展开了深入的调查及梳理，并提出

了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指导。

同时，通过组织自学、提供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有效的解决了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辅导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会计体系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中信证券及其他专业机构将继续辅导并监督辅导对象在上市过程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规范运营。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除中信证券外，中汇会计师及金杜律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中集安瑞环科实施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中集安瑞环科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委派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辅导对象执行辅导计划。

(2) 核查辅导对象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协助规范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4) 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协助辅导对象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

(5)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6) 根据辅导对象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针对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高管访谈、尽职调查、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执行辅导工作，并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对辅导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补充和调整。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及中集安瑞环科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补充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集安瑞环科遵守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和《补充协议》，辅导对象的高层对于辅导工作极为重视，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需求积极响应，对于在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有效的保障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辅导对象及中信证券已在其官方网站公告了辅导情况，接受社会各界及公众的舆论监督。

四、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中集安瑞环科在辅导期间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三）整改规范情况

本辅导期间，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

五、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讨论，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机构已基本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正在办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审批工作。

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不断跟踪并解决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相关条件。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中介机构的工作，对于辅导机构提出的尽职调查资料需求能够做到快速反馈，并落实到相应责任人予以执行；对于在辅导期内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予高度重视并及时按照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整改；对于辅导机构在辅导期内提出辅导方案，能够有效地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响应，保证辅导方案的顺利进行。

六、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及《辅导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辅导方案，采用多种辅导方式相结合的形式，有序的开展辅导工作，包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及考试、高管访谈、尽职调查、专题备忘录、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认真的履行了作为辅导机构的职责，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磊

王磊

李龙飞

李龙飞

卢文

卢文

顾宇

顾宇

刘慧丰

刘慧丰

罗巍

罗巍

宋昊渊

宋昊渊

施丹

施丹

谭彦杰

谭彦杰

王天阳

王天阳

窦嘉伟

窦嘉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